

# 台山市农业局文件

台农〔2018〕146号

---

##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精准扶贫项目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水步镇、冲蒨镇、海宴镇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拨付 2017 年度扶贫措施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台财农〔2017〕114 号）文件要求，为提高江门市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打造“一镇一品”长效扶贫项目，推进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深入开展，现将 2018 年度第一批精准扶贫项目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资金请按照《关于印发〈江门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江财农〔2005〕16 号）的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实行市级报账制管理。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表通过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项目实施单位填制“台山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申请表”，并附验收表、施工合同、发票及经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项目工程预算表、

结算表、工程施工前期、中期、完工三张相片等资料，镇政府加具意见后报市农业局，由市农业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报帐划拨资金。

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抓紧组织实施，务必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

附件：2018 年度第一批精准扶贫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2018 年 7 月 13 日

(联系人：黄春姍，联系电话：558723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台山市财政局

---

台山市农业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2018 年度第一批精准扶贫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镇别	项目内容	资金安排	备注
1	水步镇	茅莲村“扶贫车间”建设	5.5	
2	冲蒌镇	光伏扶贫项目建设	60	
3	海宴镇	海宴农艺农业产业扶贫 基地建设	5	
合计			70.5	